

111 年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及教導兒童自我保護策略 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3 月 4 日桃教學字第 1110018337 號函辦理。

貳、目的：

一、增加教師對自我傷害辨識及處理流程，教導兒童如何自我保護。

二、強化學校輔導人員對自我傷害學生之心理諮商、辨識及衛政通報。

參、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大華國小。

伍、辦理日期及時間：共辦理三場次。

第一場次：11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

第二場次：111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

第三場次：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

陸、參加對象及人數：每場次人數上限 250 人。

第一場次：高國中小校長、教師、輔導相關人員。

第二場次：高國中小輔導人員（主任、組長、輔導教師）。

第三場次：高國中小教師及學務相關人員。

柒、活動地點：Google Meet 線上研習。

捌、課程內容：如研習課程表，如附件。

玖、經費：本案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經費補助。

拾、參加研討活動之人員及工作人員，准予公假登記，並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

拾壹、報名方式：請各校與會人員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

拾貳、承辦本活動績優人員，依敘獎規定敘獎，核敘嘉獎 1 次 2 名、獎狀 1 紙 2 名，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函報教育局。

拾參、本計畫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桃園市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111 年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及教導兒童自我保護策略研習實施計畫

課程表

活 動 項 目	時 間	主 持 人
始業式 教育局學輔校安室業務報告	08:40~09:00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
學生自我傷害辨識、通報及自殺防治 守門人	09:00~09:50	講師：衛生局
休息時間	09:50~10:00	大華國小輔導室
第一場次：11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與處遇 連結網址： https://meet.google.com/uzd-sdbi-aav	10:00~12:00	講師：輔諮中心心理師督導
第二場次：111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之預防 連結網址： https://meet.google.com/vdr-otrc-qfq		講師：輔諮中心心理師督導
第三場次：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 校園危機事件處理中—校長的角色與 任務 連結網址： https://meet.google.com/zyd-cqij-hav		講師：蕭毓文老師